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69號

原告 吳宜珍

訴訟代理人 柯毓榮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動力主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慶男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966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訴訟，請求被告①給付延長工時工資、休息日及國定假日工資、短少特休未給付之工資、資遣費共新臺幣（下同）82萬5,787元、②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及③提撥6萬4,654元至退休金專戶，然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三項關於請求給付延長工時工資、資遣費等及提撥至退休金專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89萬0,441元【計算式：82萬5,787元+6萬4,654元=89萬0,441元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90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此部分裁判費為3,966元。又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財產權訴訟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103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，是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合計6,933元【計算式：3,966元+3,000元=6,966元】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
01 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洪堯讚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
07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09 書 記 官 李盈菡